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为规范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五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五）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删除
【第十八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删除

【第十九条】超募资金拟实际投入项目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项目发生变化，或单个项目拟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超过50%的，应当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
新增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文“股东大会”	统一表述为“股东会”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